



# 再也不偷東西了！

時間：西元1988年9月7日

星期三

天氣：晴天



前天便當盒被楊威摔壞，回家後媽媽生氣的對我說：「林書翰！這是你摔壞的第幾個便當盒？」我不想解釋，反正交了杜賓犬這個朋友後，楊威應該不敢再欺負我，只是沒想到媽媽竟因此罰我一個禮拜不能拿零用錢。

唉！我本來還盤算著回家時要去雜貨店買飲料呢，但是…沒有零用錢就想都別想了。巧的是，當我放學後滿腦子想著飲料時，突然發現隔壁同學陳小六把錢包放桌上就去上廁所了，我看了看四周沒人注意，馬上伸手拿了錢包藏進口袋裡。

陳小六回來後沒有發現錢包不見了，揹著書包一溜煙的跑去操場打球，我才放心往雜貨店走去，路上遇到了騎腳踏車的杜賓犬，我就約他一起去雜貨店。我們各拿了一瓶彈珠汽水，我掏出陳小六的錢包對他說：「為了感謝那天你救我，今天我請客！」

沒想到杜賓犬皺著眉頭說：「這不是你的錢包吧？昨天我和小六打完球到這裡買水喝時，他告訴我這是他媽媽親手縫給他的錢包。」謊言被揭穿了！我頓時滿臉通紅、啞口無言。

杜賓犬搖搖頭，掏出錢說：「還是我請客吧！這件事我會保密，但是你必須把錢包原封不動還給小六。」結完帳，我們走出雜貨店，我不敢直視他的雙眼，我擔心著就要失去唯一的朋友了。

沒想到，杜賓犬只是拍拍我的肩膀說：「以後別再這樣了，再好喝的汽水也比不過正正當當做人。快喝吧！喝完我載你回家。」

再好喝的汽水也比不過有你這個朋友！

P. S.

不管什麼原因或理由，偷拿別人的東西都是不對的行為，會犯法的喔！

